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2号

翁源县康成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794U7T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下榕角连塘组黄塘水库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邓会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存栏约2000头（该批猪苗于2021年6月初进栏）。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建有沼气池（约100立方）、沼液池（已硬底化，约200立方）。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1号猪舍的猪尿、猪粪等废弃物，直接排入沼液暂存池，其他四栋猪舍的养殖废弃物先排入沼气池后排入沼液暂存池，沼液暂存池建有100mm的白色pvc管道连接到外环境，现场检查时有沼液通过白色pvc外排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8号}。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25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9月2日）、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2021年12月2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诉申辩书》，申请减轻处罚，免于行政拘留。

2021年12月10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认为：该养殖场立即整改并消除环境污染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因此，拟对免于行政拘留的申辩予以采纳。我局对该养殖场拟作出的5万元行政处罚是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并在确定处罚金额的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到该养殖场立即开展整改的行为。因此，拟对减少处罚金额

的申辩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经我机构复核认为：拟对免于行政拘留的申辩予以采纳；对减少处罚金额的申辩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15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诉申辩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康成家庭农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邓会群 (与当事人关系:经常商) 2022年1月4日
送达人签名	谢敬 F501235 刘妍 F492616 2022年1月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